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自律监管规则及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2024年的工作中，积极联络公司经营层获取公司最新信息，按时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独立履行职责，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知识，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全体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本人因工作职务调整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自2024年06月28日起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现就2024年度本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名称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董事会	4	4	0	0	否
股东大会	2	2	0	0	否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1次董事会及5次股东大会，本人应参加4次董事会及2次股东大会，均亲自出席，无委托其他独立董事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或代为表决的情形。本人对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相关人员充分沟通，积极讨论各项议案，以审慎的态度行使相应表决权，充分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所

有议案无异议，均投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

为积极推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强化其专业职能，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2024年度任职期间内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在2024年参加了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结合公司主要财务指标以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职责、工作目标完成情况等关键信息，协同与会委员对公司薪酬政策与制度的修订、具体执行进行讨论并提出相关合理化建议，会后密切跟进落实情况，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依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按时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并与关键管理人员进行深入了解与讨论，在独立、客观、审慎的前提下发表表决意见。

三、与负责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充分发挥自身法律专业优势与行业经验，与公司内审人员充分沟通，为公司内审制度的完善建言献策，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具体执行情况提出自身建议，促进公司内审工作的高效展开。本人与公司财务相关人员进行积极沟通，就公司定期报告、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探讨和交流，保证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同时与其他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共同督促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客观、公正进行，保证公司健康发展。在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期间内，本人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和有效地沟通，积极督促注册会计师按监管的相关要求，按时完成审计工作，确保公司定期财务报告

的真实、完整和如期披露。

四、就公司经营及治理方面的履职情况

2024年度任职期间内，本人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时间及其他时间，通过实地考察、电话、邮件、微信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并查阅公司相关资料对公司情况进行了了解和调研；同时，发挥自身法律专业优势，不定期分享同业合规案例，积极为公司经营层及相关部门人员建立风险防范和合规经营意识；外部关注公司舆情状况，内部与相关部门人员保持沟通，对公司的信息披露、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的制度建设和执行进行了解和监督，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五、现场工作情况

2024年度任职期间内，本人充分运用参加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9个工作日；同时通过邮件、电话、会谈等方式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保持密切沟通，深入了解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管理与内部控制实施情况等，积极运用专业知识提出意见或建议，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六、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24年度任职期间内，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要求，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的同时，通过参加公司业绩说明会参与和中小投资者的互动，了解中小股东的关注点、诉求和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自律监管规则的规定，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披露工作，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有效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七、培训和学习情况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本人注重积极发挥自身经验与专业特长，密切关注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发布的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时刻关注公司的经营状况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深入了解公司业务动态，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规范运作保驾护航。

八、其他工作情况

1、2024年度任职期间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或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发生；

2、2024年度任职期间内，未有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3、2024年度任职期间内，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发生；

4、2024年度任职期间内，未有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情况发生。

以上是本人在2024年度任职期间内履行职责情况汇报。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积极关注监管新要求，提升自身业务素质，进一步发挥自身专业知识和业务专长，为公司经营发展建言献策，以期不断提高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帮助公司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述职独立董事： 王萌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